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业规划发展和建设的工作部门，加挂广州市文物局牌子。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4)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5)负责重点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广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6)负责推动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负责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统筹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11)对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的规划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

(12)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13)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14)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文化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文化旅游工作。

(15)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督办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举报投诉；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负责文化市场领域全市性、跨区域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管辖案件的查处工作。

(17)负责指导全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订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组织开展全市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组织

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18）深入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1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大力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事业发展，高质量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赓续历史文脉，城市文化焕发新魅力。出台《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完成春园26号产权收购，组织中共三大百年百场巡展，推出广州革命历史陈列，创作《春园·1923》《前往南方的号召》，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全国首创校园考古工作站，竹园岭遗址发现商时期文化遗存。组织编纂《广州大典》《广州文物志》。制定《关于推动广州市文化文物单位创

意产品开发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出“古祠留芳——陈家祠光影秀”，3家博物馆获评全国文博百强文创产品单位。举办全国性非遗品牌大会，新增70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进海丝申遗和传统中轴线申遗，建立跨国联合申遗工作机制，举办系列海丝主题活动，提升海丝文化影响力。

（2）推动创新发展，广州文艺再攀新高峰。打造芭蕾舞剧《白蛇传》、杂技剧《天鹅》、话剧《钢铁战士》、现代粤剧《隆平稻香园》、粤剧电影《睿王与庄妃》等舞台艺术和影视精品。芭蕾舞剧《旗帜》获中国舞蹈“荷花奖”。推进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制定培育建设国际演艺中心实施方案、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实施办法、“文旅体一证通”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方案，高水平举办湾区音乐汇、中国戏剧梅花奖、广州艺术季、“羊城之夏”市民文化季，打造高品质艺术节会。推动演艺市场繁荣发展，创下大中型演出数量、举办演唱会的演出艺人数量两个“全国第一”。加大文艺人才队伍建设，2人获中国戏剧梅花奖、白玉兰奖。

（3）优化治理格局，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新跃升。广州市文化馆新馆、粤剧院新址、美术馆新馆开馆运营，美术馆开馆仪式和展览精彩震撼、广受好评，文化馆获评“全国公共文化空间品牌”，粤剧院成为全国戏曲交流中心和世界粤剧文化中心。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策划“十大精品展陈”，全年接待2200多万人次。推出“向美而行”公共文化产品配送，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全国首创“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市民群众的文

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广州被评为“2023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创优优秀城市”。

（4）深化融合发展，文旅产业迸发新动能。制定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系列政策措施，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十百千万亿”工程。广州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荔湾区获评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黄埔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获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从化区入选全国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举办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重大节展活动，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广州塔旅游区正式获得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资格，广州入选“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

（5）坚持守正创新，文旅消费市场释放新活力。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5000 万元，拉动文旅消费 3.5 亿元。全市接待游客 2.34 亿人次，同比增长 51.8%，实现文旅消费总额约 3309.5 亿元，同比增长 47.4%。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首届穗港澳影视产业项目对接会。推进“广州欢迎您”“广州过年·花城看花”品牌营销，发布新版城市文旅宣传片，上线十大全球新媒体传播矩阵，广州文旅品牌国际传播案例获中国广告类最高奖。

（6）强化底线思维，文旅发展环境展现新风貌。严格落实

意识形态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在国内率先开展文化和旅游信用等级企业评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文旅行业保持安全有序。创新实施“文旅体一证通”行政审批改革，优化文旅营商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提升城市文化魅力，大力传承弘扬优秀岭南文化，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扩大文化旅游市场消费，积极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努力开创文化广电旅游工作新局面。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 201,563.7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6,931.32 万元，同比下降 15.49%，2023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 201,683.7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7,073.77 万元，同比下降 15.53%，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开办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扶持经费预算 3 亿元；二是减少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200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82,64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1,085.08 万元，增长 40.23%；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82,57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0,894.33 万元，增长 40.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年中追加

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 7.39 亿元；2. 根据省统一部署追加“领跑品牌——新广东形象传播专项”宣传活动经费 3,000 万元；3. 中央拨付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经费 1,458.33 万元；4. 省拨付遗址保护经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等 5,139.22 万元。

3.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1,378.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578.72 万元，占总比 99.36%；事业收入 847.60 万元，占总比 0.30%；其他收入 952.46 万元，占总比 0.34%。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1,307.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79.48 万元，占总比 25.13%；项目支出 210,627.72 万元，占总比 74.87%。

按支出功能分类性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468.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28.37 万元，其他支出 52.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性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6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3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18.6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991.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658.72 万元，对企业补助 30,444.94 万元。

（2）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81,378.7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101.73 万元，同比增加 9.37%；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81,307.2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3,583 万元，同比增加 9.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年中追加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 7.39 亿元；②增加收购新河浦路 26 号（春园 26 号）经费 6,291 万元；③4K 高清电视频道扶持经费减少 3 亿元；④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基建项目项目减少 1.13 亿元；⑤局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购置经费减少 5,000 万元；⑥粤剧院新址开办费项目减少 3,000 万元；⑦院团改制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缴完结减少 8,525 万元。

4.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40.78 万元，同比增加 65.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5.05 万元，同比增加--%，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费 52.36 万元，同比减少 12.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45 万元，同比减少 2.09%，公务接待费 39.91 万元，同比增加 313.67%。“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今年为促进疫后文旅复苏，逐步恢复国际文化交流，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经费也随之增加；二是上级单位来穗检查和外省市单位来穗交流增加，公务接待费也随之增加。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 年会议费支出 45.53 万元，同比增加 264.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大部分会议计划取消或者改为线上举办，2023 年工作会议逐步恢复，会议

支出有所增加。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 年培训费支出 194.48 万元，同比增加 74.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培训计划取消或者改为线上举办，2023 年业务培训逐步恢复，培训支出有所增加。

5.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79,57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88.29 万元，项目支出 209,690.43 万元。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 66,038.71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等，公用支出 3,849.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需支付的办公费用等。

6.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2023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1,800.06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847.60 万元，主要为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广州雕塑院雕塑工程业务收入、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培训及文化服务收入；其他收入 952.46 万元，主要为文旅部、省文旅厅等上级部门拨来补助、奖金、扶持资金，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拨入党员教育基地经费，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划拨扶持经费，广州社科联划拨课题经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划拨岭南英杰经费等。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依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

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等执行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我局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93.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三级指标，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 24.9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 分。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 2 个三级指标，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 23.9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①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我局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于单位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 2023 年预算文件，2023 年决算市财政局尚未批复。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局按规定时间于单位门户网站公布部门绩效目标内容，2023 年决算（含绩效自评资料）正处于上级财政部门审批阶段。

（4）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个三级指标，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有明确绩效要求，主管专项资金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②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在绩效监控方面，能够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在绩效自评方面，能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6 个三级指标，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7 分，得分率 70%。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管理办法》，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本年度我局大部分采购项目能按要求实施合同备案公开工

作，并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存在个别逾期备案合同，该指标不得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6）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广州市广电旅游局（办公用房）上报资料及校验结果，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完成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资产盘点表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专项报告，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

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启动率较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启动率为 95.08%,从各个项目单位来看,其中黄埔区文广旅局、花都区文广旅体局的项目启动率均未达到 50%,严重影响专项资金整体实施进度。由于项目启动较慢,导致项目也无法及时在当年度内及时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当年度完成率仅为 45.08%,专项资金支出率仅为 70.83%,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我局将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专项资金或转移支付项目各预算单位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按照要求监督各项目资金序时进度情况,积极推进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于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能达到进度要求的预算单位进行约谈,进一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快项目执行及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二）动态管理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我局将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年中工作任务情况，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必要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预期值。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尽量减少外在环境因素对部门工作的影响。